

亞洲大學

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107.06.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 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 註		
						講授	實習 (驗)			
必修 語文 課程 14 學分	國文類 (4 學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上	2	2	0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一	下	2	2	0		
	英文類 (10 學分)	英語聽講(一)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1)	一	上	3	4	0		
		英語聽講(二)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2)	一	下	3	4	0		
		英文閱讀與寫作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二	上	2	2	0		
	實用英文	Practical English	二	下	2	4	0			
校 定 必 修	核心 通識 課程	健康保健類 (2 學分)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一	下	2	2	0	
		歷史與文化 類 (2 學分)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一	上	2	2	0	
	五大 領域	法律與生活 類 (2 學分)	娛樂、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一	下	2	2	0	(三選一)
			法律與生活	Law & Life						
		愛情、性別與法律	Love, Gender and Law							
	10 學分	藝術、創意 類 (2 學分)	創意發想與實踐	Creative thinking and implementation	一	上	2	2	0	(二選一)
			美學素養	Esthetics accomplishment						
	資訊、科技 類 (2 學分)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一	下	2	2	0	0	(二選一)
		資訊與科技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體育(一)~(四)		Physical Education (1)~(4)	一、 二	上、下	0	2	0	0	
32 學 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一	上、下	0	2	0	1. 本類軍訓課程大一上、 下由通識中心排定 2 門 科目授課。 2. 如需重修本類課程時， 可自行選擇，不需選擇 原排定科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需修畢 2 門科目)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服務與學習(一)(二)-實作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 Practice	一	上、下	0	1.5	0	0	實作課實施時間暫定晨間 7:30-8:00 或 12:10-12:40 或傍晚 17:10-17:40。	
服務與學習(一)(二)-講授課		Service and Learning(1)(2)- Lecture	一	上、下	0		0	0	講授課實施時間：(一)新生 訓練，(二)由服學組排定並 公告。	
通 識 選 修	通識博雅課程 (四大類，8 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8	每科 目 各 2	0	0	1. 通識博雅課程分為 4 類： (1)人文類-1 (2)社會類-2 (3)自然類-3 (4)生活應用類-4 2. 修習規定： (1)其中 8 學分須每一類各 修 2 學分。 (2)本課程每學分皆須上滿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8學分								18週，須於畢業前修習完畢。
	通識涵養教育 (不納入畢業學分)	General Literacy Series (non-credit)	一~四	上、下	1			「通識涵養教育」為通識教育必修，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8次(符合健康力2次、關懷力2次、創新力2次及卓越力2次)，並完成學習成效評估，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以1學分計；惟不納入通識選修及最低畢業學分。
院基礎課程11學分	設計素描	Sketch Studies	一	上	3	3		1.本系院基礎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基本設計(一)	Basic Design I	一	上	3	3		
	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一	上	2	2		
	基本設計(二)	Basic Design II	一	下	3	3		
系核心課程37學分	色彩計畫	Color Planning	一	上	2	2		1.本系系核心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2D 電腦繪圖	2D Computer Graphic	一	下	3	3		
	設計繪畫	Painting	一	下	3	3		
	立體構成設計	Construction Design	二	上	3	3		
	文字造形	Typography	二	上	3	3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二	上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倫理	Creative Thinking and Design Ethic	二	下	3	3		
	圖文編輯設計	Graphic and Editing Design	二	下	3	3		
	故事設計	Story Design	三	上	2	2		
	印刷設計	Printing Design	三	下	3	3		
	作品集與裝幀設計	Portfolio and Binding Design	三	下	3	3		
	畢業專題設計(一)	Degree Project I	四	上	3	3		
	畢業專題設計(二)	Degree Project II	四	下	3	3		
系專業選修學程20學分	品牌設計學程	形象規劃設計	Image Planning and Design	二	上	3	3	1.本專業選修學程為「企業形象設計組」之必修學程。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資訊視覺化設計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二	下	3	3	
		廣告行銷企劃	Advertisement Marketing Planning	三	上	3	3	
		設計計畫與調查	Design Planning and Survey	三	下	3	3	
		廣告設計	Advertisement Design	三	下	3	3	
		美學經濟	Economics of Aesthetics	四	上	2	2	
		創意溝通與提案技巧	Creative Communication and Presentation	四	下	3	3	
	文化創意設計學程	包裝材料與結構	Material and Structure of Packaging	二	上	3	3	1.本專業選修學程為「產業視覺設計組」之必修學程。 2.本系學程選修課程，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
		包裝設計企劃	Package Design Planning	二	下	3	3	
		文化創意設計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	二	下	3	3	
		包裝設計實務	Package Design Practice	三	上	3	3	
		插畫與繪本設計	Illustration and Picture Book Design	三	上	3	3	
		文創特色產業設計	Design of Culture Industry	四	上	3	3	
設計個案分析	Case Study of Design	四	下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 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 (驗)	
系自由 選修課程 16學分	現代藝術與設計思潮	Thoughts on Modern Art	一	下	2	2		「教學實務課程」按每學期 0.5學分列計，「大學部」 學生最多採計「自由選修」 2學分、「研究所」則以外 加方式辦理。
	商業攝影	Photography	二	上	2	2		
	網頁美學與視覺設計	Web Design Vision	三	上	3	3		
	視覺文化	Cultural Vision	三	上	2	2		
	設計整合	Design Integration	四	上	2	2		
	動態剪輯	Digital Editing	三	下	3	3		
	創意設計講座	Lecture of Creative Design	三	下	1	1		
	設計實務講座	Lecture of Design Case Study	四	上	1	1		
	視覺傳達教學實務(一)	Teaching Practic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I)	一	上	0	2		
	視覺傳達教學實務(二)	Teaching Practic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II)	一	下	0	2		
	視覺傳達教學實務(三)	Teaching Practic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III)	二	上	0	2		
	視覺傳達教學實務(四)	Teaching Practic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IV)	二	下	0	2		
	視覺傳達教學實務(五)	Teaching Practic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V)	三	上	0	2		
	視覺傳達教學實務(六)	Teaching Practic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VI)	三	下	0.5	2		
	視覺傳達教學實務(七)	Teaching Practic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VII)	四	上	0.5	2		
視覺傳達教學實務(八)	Teaching Practice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VIII)	四	下	0.5	2			

本系辦理實施「7+1」分流實習課程之對應科目名稱一覽表：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 年級	修課 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分流實習課程	視覺設計實習(一)(7+1分流)	Internship I	四	下	2	0		1.「視覺設計實習(一)」可認 抵「文化創意設計學程」中 之相同學分課程。 2.請參考備註7、8。
	視覺設計實習(二)(7+1分流)	Internship II	四	下	3	0		1.「視覺設計實習(二)」可認 抵「品牌設計學程」中之相 同學分課程。 2.請參考備註7、8。
	視覺設計實習(三)(7+1分流)	Internship III	四	下	3	0		1.「視覺設計實習(三)」可直 接視為「自由選修」課程。 2.請參考備註7、8。

本系辦理實施「3+1」分流實習課程之對應科目名稱一覽表：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分流實習課程	設計實務實習(一)(3+1 分流)	Practice I	四	上	2	0		1.「設計實務實習(一)」可認抵「品牌設計學程」中之相同學分課程。 2.請參考備註 7、8。
	設計實務實習(二)(3+1 分流)	Practice II	四	上	3	0		1.「設計實務實習(二)」可認抵「文化創意設計學程」中之相同學分課程。 2.請參考備註 7、8。
	設計實務實習(三)(3+1 分流)	Practice III	四	上	1	0		1.「設計實務實習(三)」可直接視為「自由選修」課程。 2.請參考備註 7、8。
	視覺設計實習(一)(3+1 分流)	Internship I	四	下	2	0		1.「視覺設計實習(一)」可認抵「文化創意設計學程」中之相同學分課程。 2.請參考備註 7、8。
	視覺設計實習(二)(3+1 分流)	Internship II	四	下	3	0		1.「視覺設計實習(二)」可認抵「品牌設計學程」中之相同學分課程。 2.請參考備註 7、8。
	視覺設計實習(三)(3+1 分流)	Internship III	四	下	3	0		1.「視覺設計實習(三)」可直接視為「自由選修」課程。 2.請參考備註 7、8。

註：

1.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需修習校定必修，院基礎課程，本系系核心課程及至少一個本系「系專業選修學程」始能畢業，不足畢業學分數，並得自由選修除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學程學分補足之。
2. 全校跨領域學程網頁介紹，請參考 <http://web.asia.edu.tw/files/13-1000-19862.php?Lang=zh-tw>。
3.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通過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
4. 本系「企業形象設計組」須以「品牌設計專業選修學程」為必修學程。
5. 本系「產業視覺設計組」須以「文化創意設計專業選修學程」為必修學程。
6.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7. 修習「7+1」實習課程者，須修滿「視覺設計實習(一)(二)(三)」，共 3 門科目。其中，「視覺設計實習(一)(二)」可認抵實習課程所屬課程類別之相同學分科目，而「視覺設計實習(三)」則直接於自由選修中修習。
8. 修習「3+1」實習課程者，須修滿「設計實務實習(一)(二)(三)」及「視覺設計實習(一)(二)(三)」共 6 門科目。其中，「設計實務實習(一)(二)」及「視覺設計實習(一)(二)」可認抵實習課程所屬課程類別之相同學分科目，而「設計實務實習(三)」及「視覺設計實習(三)」則直接於自由選修中修習。
9. 「教學實務課程」按每學期 0.5 學分列計，「大學部」學生最多採計「自由選修」2 學分、「研究所」則以外加方式辦理。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